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文件

豫组通〔2021〕15号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第十一批河南省优秀专家人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省优秀专家是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由省委组织部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优秀人才，是省委、省政府授予专业技术人员的省级荣誉称号。省优秀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选拔1批，每批选拔100名左右，每5年为一管理届期。为做好第十一批省优秀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按照“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切实把做出成绩和贡献的优秀人才选拔出来，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优秀专家队伍，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省优秀专家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进一步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加强对专家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推进增人数和得人心的有机统一；坚持服务中心，围绕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高质量发展需要，推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坚持科学公正，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坚持社会认可，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靠实践和贡献评价人才。

二、推荐对象及条件

(一) 推荐对象：全省各行业各领域，为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特别是近五年来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含尚在5年管理届期内的省优秀专家）。

(二) 推荐条件：矢志爱国奉献，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积极弘扬爱国奋斗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德才兼备、为人正派，爱岗敬业、成绩突出，在同行业内有较高认可度和较大影响。需全职在豫工作1年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1966年6月1日以后出生），“两院”院士一般不超过68周岁（1953年6月1日以后出生），中原学者一般不超过58周岁（1963年6月1日以后出生）。可重点推荐以下人选：

1. 在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5.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6.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
7.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8. 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个人；
9. 中原学者；
10. 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1.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2.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13. 长期在县（市）基层一线工作，取得突出成绩或做出卓越贡献的专家人才；在2020年抗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

专家；

14.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推荐程序

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按隶属关系，通过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和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等平台单位进行推荐；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单独推荐。

1.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选，由专家所在单位推荐，省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征求相关专业学会、行业协会意见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及材料上报省委组织部（基础教育方面的教育教学专家人选报省教育厅；医疗卫生方面的专家人选报省卫生健康委）。

2. 省直正厅级单位（含中央驻豫单位）人选，由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名单，报本单位党组（党委）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及材料报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由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负责向省委组织部遴选推荐。部门管理机构人选随主管部门推荐。

3. 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人选，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及材料直接上报省委组织部。

4. 除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以外的其他省管高等院校（含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委高校工委的民办高等院校）人选，由院校组织

人事部门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名单，报院校党委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及材料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负责向省委组织部遴选推荐。

全省各级各单位拟推荐的基础教育方面的教育教学专家，在单位研究确定并公示后，统一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负责向省委组织部遴选推荐。

5. 全省各级各单位拟推荐的医疗卫生方面的专家人才，在单位研究确定并公示后，统一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向省委组织部遴选推荐。

四、有关要求

1. 选拔省优秀专家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导向性强，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强化政治标准，严把道德品质关、专业能力关和廉洁自律关，认真负责地做好推荐上报工作。各地各单位拟推荐人选名单产生后，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上报推荐人选名单时要有明确的排序意见。

2. 上报的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或推荐函，一式两份）、《第十一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推荐表》（单独报送，正反打印到1张A4纸上，每人12份）；《第十一批河南省优秀专家申报书》及其附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等（装订材料清单附后，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一式两份）；所有推荐材料不标注密级，但应按秘密级别进行管理。

3. 各推荐地方和单位要对推荐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推荐材料真实、完整、规范。推荐人选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全过程，对推荐材料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人选参选资格，并相应核减推荐地方或单位的推荐名额。

4. 请各地各单位于2021年5月30日前将推荐人选材料及电子版分别报送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和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等平台单位。请平台单位将遴选结果和推荐人选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前报省委组织部。

5. 联系方式

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杨 彬 徐 楠

联系电话：0371—65902779 传真：0371—65904526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组织部

联系人：张庆华

联系电话：0371—65902984

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人：张志海

联系电话：0371—69691015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联系人：赵 娴

联系电话：0371—85961102

- 附件：1. 需装订材料清单
2. 第十一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推荐表
 3. 第十一批河南省优秀专家申报书
 4. 第十一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1

需装订材料清单

1. 第十一批河南省优秀专家申报书；
2. 附件目录(需加盖推荐单位党委或党组公章，附件里相关证明材料与申报书所填内容不一致的，或未对申报书所填内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按虚假信息处理)；
3. 所在单位推荐函和有关证明材料，推荐函要详细介绍人选产生过程和公示情况；证明材料包括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供的综合评价意见、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业务能力评价意见等，担任领导职务的人选，还须提供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廉洁自律情况证明材料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4.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及其认定证书复印件；
5.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6. 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7. 1—3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以及申报书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8. 申报书中列举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

他引情况的证明（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9. 有效任职证明复印件（须提供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能证明工作一年以上职务任命文件等，要求任职证明能够证明推荐人选为所在单位的正式职工）；企业经营管理人选材料，还包括由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企业经济效益及安全生产情况证明材料，由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提供的原始证明材料；企业进入全国 500 强，或连续 3 年以上在 500 强中保持同等以上位次、或把企业打造成行业龙头企业且盈利情况良好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地方党委组织部会同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0. 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11. 其他能够证明人选专业学术能力的代表性成果，一般不超过 3 项，每项都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和说明材料（如奖项方面，要介绍由什么单位组织评审、以什么名义授予、评审周期及每次获奖人数等情况）；

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审核把关，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附说明材料（需加盖相关管理部门公章）。

附件 2

第十一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蓝底 免冠照片)
民族		籍贯		国 籍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联系方式 (手机)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习与政治理论培训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年××月××日 ×××××大学××专业学习，取得××学历和××学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月××日—××××年××月××日 参加×××××培训（国情研修等）</p>					
简要工作经历	<p>××××年××月××日—××××年××月××日 ×××××单位职务或从事什么工作</p>					
主要荣誉及奖励	入选的人才工程（项目） 或取得的主要荣誉	授予单位		入选或授予时间 （批次）		

政治意识、道德品质、专业能力、业绩贡献等(简明扼要,不得有歧义)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单位党委(党组)意见	<p>已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了审核。经专家组评审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其为第十一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推荐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专家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p>该推荐人选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业绩、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方面均符合省优秀专家的基本条件要求,所填报材料均客观真实、完整规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第十一批河南省优秀专家 申 报 书

专家工作单位_____

专 家 姓 名_____

申报评审类别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印制

2021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统一采用标准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A4 纸双面打印，骑缝装订。请勿加页。

2. 出生地、籍贯、户籍所在地要求填写××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地区）××县（市、区）。

3. 政治面貌填写党派名称，如果未加入党派，请填写“无党派”或“群众”，不要空栏。

4. 家庭住址要求填写××市××县（区）××路××号。

5. 工作单位要求填写全称。所有电话号码要加区号。

6. 封面“申报评审类别”填写：科技人才、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创新技术技能人才、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7. 主要业绩栏由专家所在单位的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考察后据实填写，内容要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客观真实，文字描述应准确，避免引起歧义；数据应清晰、完整、准确，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8. 专家所在单位及其上级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申报书内容与附件材料不能相互印证的，按照虚假申报处理。

姓 名		艺 名				(近期蓝底 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地		籍 贯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 间		入党时间				
居民身份 证 号						婚 姻 状 况
家庭住址					邮 政 编 码	
住宅电话		单位电话		手 机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传 真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邮 政 编 码	
专业技术职务 (或职业资格等级)		从事专业 (工种)		电 子 邮 箱		
是否驻豫 单 位		国家主管 部 委		是否非公 有制单位		
掌握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有何专长			
当选全国、省“两代表一委员”及在民主党派任职情况						
名 称		届 别		职 务		备 注
国内外主要专业、行业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专业、行业或学术组织名称（全称）				担任职务		参 加 时 间

主要荣誉称号情况			
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获得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等级和位次	颁布单位	奖励日期
参与公益、到基层一线和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情况			
学习简历（从上大学填起，包含学习、培训、进修情况）			
起止年月	学校院所	专业	获得学位
主要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专业（或工种）	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等级）

主要业绩（由所在单位的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省级以上 层面专业 学会或行 业协会的 业务能力 评价意见 (要有主 要负责同 志签字并 加盖公章)				

<p>单位党组织推荐意见</p>	<p>该推荐人选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业绩、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方面均符合省优秀专家的基本条件要求，所填报材料均客观真实、完整规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专家组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党委(党组)意见</p>	<p>已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了审核。经专家组评审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其为第十一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推荐人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第十一批河南省优秀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国籍)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等级)	申报评审类别	工作岗位及职务	主要荣誉和代表性成果(不超过五项)	联系方式(手机号或联系人及手机号)	备注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